

莆国土资公[2015]20 号

莆田市国土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以闽政文[2015]427 号文批准的联十一线涵江连接线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批准征收涵江区江口镇、江口社区、海星村、李厝村、前面村、新墩村、三江口镇哆中村、后郭村、鲸山村、杨芳村、鳌山村集体所有土地合计 30.6603 公顷。使用国有水田 2.2221 公顷、其他农用地 3.3546 公顷、水利设施用地 0.5962 公顷、其他土地 0.1155 公顷。莆田市国土资源局涵江分局根据被征地村集体（单位）的征地补偿登记情况，拟定了本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和数额

序号	被征单位	征收的地类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标准 (万元/公顷)	数额 (万元)	标准 (万元/公顷)	数额 (万元)
1	江口镇	水浇地	0.2342	19.5	4.5669	29.25	6.8504
		水田	2.2042	24	52.9008	36	79.3512
		旱地	0.0002	19.5	0.0039	29.25	0.0059
		其他农用地	0.7764	12	9.3168	/	/
		工矿用地	0.0455	3.6	0.1638	/	/
		小计	3.2605	/	66.9522	/	86.2075
2	江口社区	水田	0.293	24	7.032	36	10.548
		其他农用地	0.0206	12	0.2472	/	/
		小计	0.3136	/	7.2792	/	10.548
3	海星村	其他农用地	0.0483	12	0.5796	/	/
		小计	0.0483	/	0.5796	/	/
4	李厝村	水田	0.8224	24	19.7376	36	29.6064
		其他农用地	0.3528	12	4.2336	/	/
		小计	1.1752	/	23.9712	/	29.6064
5	前面村	水田	0.2051	24	4.9224	36	7.3836
		旱地	0.0619	19.5	1.2071	29.25	1.8106
		其他农用地	0.5897	12	7.0764	/	/
		工矿用地	0.0364	3.6	0.131	/	/

		小计	0.8931	/	13.3369	/	9.1942
6	新墩村	水浇地	1.6391	19.5	31.9625	29.25	47.9437
		水田	0.3674	24	8.8176	36	13.2264
		旱地	0.0013	19.5	0.0254	29.25	0.038
		其他农用地	0.4549	12	5.4588	/	/
		小计	2.4627	/	46.2643	/	61.2081
7	哆中村	水田	1.3195	24	31.668	36	47.502
		其他农用地	1.0171	12	12.2052	/	/
		小计	2.3366	/	43.8732	/	47.502
8	后郭村	其他农用地	0.5579	12	6.6948	/	/
		小计	0.5579	/	6.6948	/	/
9	鲸山村	水田	3.4178	24	82.0272	36	123.0408
		其他农用地	0.3331	12	3.9972	/	/
		小计	3.7509	/	86.0244	/	123.0408
10	杨芳村	水田	1.7591	24	42.2184	36	63.3276
		其他农用地	0.4187	12	5.0244	/	/
		小计	2.1778	/	47.2428	/	63.3276
11	鳌山村	水浇地	0.0861	19.5	1.679	29.25	2.5184
		水田	2.4136	24	57.9264	36	86.8896
		其他农用地	3.8905	12	46.686	/	/
		工矿用地	1.0051	3.6	3.6184	/	/
		小计	7.3953	/	109.9098	/	89.408
合计			24.3719	/	452.1284	/	520.0426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种类	类型名称	单位	规格	补偿标准（元）
青苗	水田	亩	有种植	1600
	旱地、水浇地	亩	有种植	1300
地上附着物	荔枝、龙眼	平方米	已投产	55
	枇杷、柚、香蕉	平方米	已投产	35
	芒果、石榴等杂果	平方米	已投产	25
	荔枝、龙眼	株	大苗、中苗、小苗	15、10、5
	枇杷、柚、香蕉	株	大苗、中苗、小苗	10、8、5
	芒果、石榴等杂果	株	大苗、中苗、小苗	8、6、4
	其他地上附着物	按照《莆田市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标准》（莆政综[2013]10号）附件2、3、4、5的规定进行补偿。		
地上建（构）筑物	补偿安置标准按照《莆田市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标准》（莆政综[2013]10号）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地上建（构）筑物补偿、安置标准和方式

涵江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按本方案组织实施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

（一）房屋征迁安置以户为单位，采取货币补偿和房屋产权调换两种安置方式，由被征迁人自主选择，补偿费用包括：房屋及其所占的土地和其他地上建（构）筑物征迁补偿费；凡被征迁的主房为一层平房的，按建筑面积另加 300 元/m²给予补偿，为二层的，按建筑面积另加 100 元/m²给予补偿。征迁安置条件 按莆政综[2013]10号规定执行。

（二）选择货币补偿方式的：除按被征迁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

补偿外，再给予货币安置作价补偿金。

（三）选择产权调换方式的：每户按被征迁主房占地面积不超过 150 平方米、建筑层数不超过三层的建筑面积进行安置，超出部分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后，给予货币补偿但不予安置。其中被征迁房屋分别为一层、二层或三层的，分别按 1：1.3、1：1.1 或 1：1 的拆迁安置比测算安置面积。临时过渡期限内按被征迁房屋建筑面积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

（四）其他地上建（构）筑物补偿标准按照《莆田市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标准》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偿。

四、支付方式和对象

1、征地补偿费用以实名活期储蓄或现金形式全额发放给被征地单位和农民。

2、征收属农民承包经营的土地或者自留地，集体土地经营管理单位又未能调整其他数量和质量相当的土地给农民继续承包经营的，应当将不少于百分之七十的土地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农民；不需要统一安置的，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安置人员个人或者征得被安置人员同意后用于支付被安置人员的保险费用。

3、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支付给土地承包经营者或者地上物的所有权人。

五、农业人口安置办法

按照法定计算方式，本次征收（使用）土地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 233 人。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企业用工安置、第三产业安置。

六、征地补偿费用足额支付到位后 5 日内，由被征地村委会将被征收土地移交给莆田市国土资源局涵江分局。

七、被征收（使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经营管理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对本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自本方案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管理机关单位、村委会(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莆田市国土资源局涵江分局。

联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 联系电话：2685579

联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涵江分局 联系电话：3583800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规定，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莆田市国土资源局
2015 年 12 月 16 日